

---

**台灣電視新聞在政治民主化過程扮演的角色**  
**TELEVISION NEWS AND ITS EFFECTS ON**  
**THE DEMOCRATIZATION PROCESS**  
**IN TAIWAN**

孫秀蕙

---

摘要

現代媒體政治最大的危機，在於以娛樂功能為主的電視，透過影像與音效的建構，產生了一種獨特的「娛樂化資訊」(infotainment)的政治文化。三台電視新聞在選舉期間的跑馬新聞，在所有的選舉消息裡佔了相當大的比例，就是一個最好的例子。而令人擔心的是，台灣的電視媒體問題，除了「娛樂化資訊」之外，更有結構性的政治控制的問題。本文除了釐清一般閱聽人對於電視新聞慣有的迷思與誤解之外，也提出了關於台灣以官控商營為主的電視媒體，在政治民主化過程中所扮演的角色，幾乎淪為執政者的傳聲筒，對民主改革的貢獻可以說是付之闕如。最後，作者針對目前台灣電視媒體的問題，提出可能的改造方向與建議。

---

本文作者 孫秀蕙 美國威斯康辛大學麥迪遜校區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 Madison) 大眾傳播學博士，目前任教於國立政治大學廣告學系。其主要著作發表於《新聞學研究》、《廣告學研究》與《媒體改造與自由民主》等論文集。並譯有《溫德斯論電影》。



要回答大眾傳播在政治民主化過程中，究竟扮演了什麼樣的角色，在「媒體與政治」的論述中，可能有兩種截然不同的答案：一種是肯定新聞媒體作為提供多元化聲音管道的功能，在教育觀眾民主素養，滋養政治知識、形塑政治態度上，功不可沒。另外一種答案，則是先質疑前述研究路徑，從批判的觀察出發，以國家機器、資本主義對意識型態的宰制為思考主軸，研究製造資訊的媒體組織文化與新聞控制，記者與消息來源之間的結構關係，乃至於直接將新聞當成一種論述（news as discourse），探討社會精英如何在新聞產製過程中，主導議題的建構，閱聽人思考的方向以及環繞該事件的語言模式。（註一）

不論是持多元化或是批判觀點的學者，在「媒體與政治」的論述中，無可避免地要面對一個奇異、強勢，而又具多樣表現形式的媒體——電視。的確，其他的大眾媒體（如報社、廣播電台）在各自的發展歷史上，都不像電視媒體，在學術領域或日常生活面上，受到如此大的關注。

為什麼數百年來的印刷媒體發展史，比不上電視媒體短短五十年的星光燦爛？為什麼政治人物、公關專家與宣傳人員、視電視媒體為一級戰場，以曝光率來決定自己的身價與問政成績？最重要的是媒體在選舉過程中，電視新聞究竟提供了什麼樣的政治資訊？這些資訊是幫助還是阻礙了選民的政治抉擇與投票行為？為什麼？

要回答這些問題，自然不能不先檢視「電視媒體」的特質，以及因這種特質而衍生的意義。首先，電視迥異於其它的媒體，在於它提供了獨特的視聽合併效果。這種注重視覺畫面的特色，決定了電視新聞的攝影品質、畫面與新聞文字搭配程度的要求。其次是電視新聞強調高度的即時性（immediacy），任何突發的事件，電視均可利用精密的傳播科技（如衛星、微波傳送），在最短的時間內播出，傳達訊息給廣大的觀眾群。電視另外一個特質是它強調戲劇性，任何具有強烈視覺張力事件，比如說立法院肢體衝突，都有可能被認為是具有新聞價值的新聞。

也就是因為電視具有上述特質，許多政治傳播學者對此均感到不

安。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的口語傳播系教授 David Swanson 就曾經憂心忡忡地說：

「建構出來的新聞奇觀（spectacles），強調聲色效果的新聞，個人化的議題（personalized issues），惡質化的政治選舉，以及其他現代政治傳播的症候群都是『政治——媒體複合體』之下的產品。這隻複合體怪獸就像古羅馬帝國的宏偉景觀一般，除了誤導民視民聽，安撫人民之外，還滿足了少數攝政者的野心與需求，當政治與政府新聞必需修飾得符合商業價值時，真正的問題即使被擠到一邊，還是一樣在那裡。」（Swanson, 1992, 399 頁）（註二）

Swanson 的警語，暗示了現代媒體政治最大的危機。電視作為一種以娛樂功能為主的資訊輸出機器，建構了一種獨特的「娛樂化資訊」（infotainment）的政治文化。以「資訊娛樂化」為導向的電視新聞，正加速政治事務的商業化與庸俗化。舉個例子，三台電視新聞在選舉期間，幾乎以跑馬新聞（Horse-Race Journalism）為主（註三）。所謂跑馬新聞，就是以報導候選人在選戰期間，領先或落後的情形為主。它包括了候選人無奇不有的選舉造勢活動、各式各樣的競選花招，與其他政治人物抬轎相助（看在反對黨眼裡就是「黨政不分」的偷渡行為）。以一項 1991 年二屆國民大會代表選擇新聞的研究為例，真正能夠被歸類為「實質內容」（substance，包括政見與選舉法規方面）的消息，與選擇遊戲（如候選花招、造勢活動等）新聞的比例，分別是 15：85（台視），24：76（中視），16：84（華視）（註四）。

或許有人要問：電視本來就以娛樂功能為主，它的目的不在於提供枯燥、乏味、「很硬的」政治知識，而在於提供民衆消遣的工具，所以不管是綜藝節目、連續劇也好，電視新聞也好，只要能夠滿足觀眾的娛樂需求，電視何罪之有？持這類觀點的人，其實忽略了兩個事實，第一個就是電視新聞早已被台灣民衆列為最可相信的消息來源，且具有極高的收視率與廣告收費行情，第二個事實就是目前三台仍處於官控商營的狀態，任何具爭議、敏感或重大的消息，均有可能在官方授意，或新聞記者自我審查（self-censorship），或新聞室自我控制之下，以扭曲不全的面貌呈現在觀眾面前（或者乾脆不予重視）。如果說，台灣民衆的閱報率逐年下降，以電視新聞為主要消息來源的依賴感日深，如果說在地窄人稠的台灣，尤其住在大都會地區的居民，已將觀賞電視視為不可或缺的休閒項目之一，如果說，在短期之內，干擾電視新聞報導的政治因素一時不能消除，而新頻道開放之後，戰

國群雄併起，鯨吞蠶食之財團得道，以商業價值為圭臬、服務政治利益為目的、而視觀眾權益如蔽屣時…以上三個「如果」都成立的話，那麼我們就不能不說，Swanson 的憂心，的確有他的道理。

電視新聞極高的收視率與民意調查結果中的高度「可信度」，反映出媒體與閱聽人之間，強弱互見的權力關係，而其他頻道資源的壟斷（註五），更加劇了觀眾權益遭受剝削的負面效果。廣播電視法中明示廣電資源為公共財（第一章第四條），人民團體法中規定不同政黨有平均使用大眾媒體的權利，在社會現實中竟淪為可笑復可悲的名詞，僅供聊備一格而已。準此，我們如何還能要求電視可以如哈伯馬斯（Habermas）所言，為聯結社會不同群體與系絡，提供一具理性批判功能的「公共領域」（public sphere）？或是反映杜威的理念，透過資訊的傳遞，可以讓「民主社區」不再是個夢想？

而最令人擔心的，除了結構性的政治控制外，還在於電視可能過度強調聲色官能刺激，藉著簡化問題，甚至將公共議題「私有化」導致閱聽人只能消費影像政治，而欠缺深層思考實質問題能力，最後自我解除武裝，「解除政治化」（de-politicization），產生政治冷漠與政治疏離的後果（註六）。舉個例子，在競選期間，賄選糾紛頻傳，而電視新聞常在吊詭地呈現大量賄選物之後，一口咬定「極有可能是對手的栽贓！」或是「全案正由檢方積極偵辦中」，既不給檢舉賄選者或「栽贓的對手」任何露臉機會，亦不會留給觀眾絲毫思考的空間。於是，基於對影像需求的考量，我們「看」到也「感受」到賄選的行為（賄選證物呈現在畫面中），但是基於對既得利益的維護，抑制選舉期間不利於執政黨候選人的變數，記者與主播得在旁白、稿頭中為賄選涉案人辯解，阻礙觀眾往負面思考的可能性。這種畫面意涵與文字意涵不搭調的後果，就是觀眾：一、極度不信賴媒體，對政治事務有疏離感，不想積極參與，或是，二、接受電視新聞的解釋，但也認為，依照電視新聞解釋，政治既然是「大官虎」的事情，老百姓自有理由不去過問，因為電視所建構出來的影像政治與媒體真實，已經滿足他們參與感（「我常常看電視新聞，但是政治就是那麼一回事，不是我們小老百姓可以決定的」）。兩種觀眾的反應殊途同歸，讓我們覺得，電視新聞如果一味迷戀於影像解釋，附庸於商業價值（有人愛看則廣告時段才賣得出去），那麼類似電視記者楊蓓薇「獨家」採訪美國總統柯林頓的風波，將不斷地重演下去。而觀眾一旦習慣或沈溺於同樣地影像政治邏輯中，政治人物也視之為當然，那麼，我們不得不相信，電視新聞可能是台灣政治民主化過程中，扼殺大眾積極參與

政治、扭曲政治真實面貌的最大元凶。因為在商業價值主導的電視新聞裡，「美美事件」可能比「福利國家大辯論」更重要；「宋楚瑜以黨員身份下鄉輔選，巧遇外婆」可能比「立委問政表現報告出籠」更具人情趣味。在政治黑手干預之下，電視新聞可能完全忽略了反對黨的政見（如台視在去年立委選舉期間完全未就民進黨政見內容，給予任何報導）（註七），大量呈現官方說法（如果作一個簡單的民意調查，我敢擔保，在過半數的民衆對文工會主任祝基瀅福州腔國語耳熟能詳，而不到百分之五的民衆可以描述民進黨文宣部主任陳芳明的名字或長相！）…像這樣以官營為架構，以商營為實際運作體制的三家電視台，如果短期之內看不到官股釋出，官派主管退出的可能性，而未來即將開放的有線電線台、公共電視台，又極有可能在公共事務報導上不符理想（註八），那麼我們不能不擔心，在未來幾年之間，正是民主化關鍵的時刻，而大眾媒體若是無法在體制與內容上獲得徹底的改造，那麼我們可能也無法奢望大眾對政治的冷漠有起死回生的跡象。這對於台灣的民主政治的發展，無疑是最大的警訊！

那麼，我們有何對策可以改善這樣的現象呢？台灣電視媒體的問題千絲萬縷、病重沈疴，本文或許無法祭出萬靈丹，加以一根治，但是在媒體改造運動的過程中，有幾點提示，預防媒體改造者在運動過程中，再次墜入同樣錯誤的運作模式。

一、妥善規劃電視法規、提出對策：現有的廣電法規中，有諸多不合時宜的法令，政策性的八股宣示大過於實質效果。消極性的約束大過於積極性的規範，在語言比例上有所限制，且無媒體接近使用（the right of access）權利的相關規範（即一般大眾皆有權利使用媒體資源）。其實，除了廣電法規不合時宜之外，即將建台的公共電視與合法化的有線電視（即第四台），它們的相關草案，仍然無法符合媒體「公共性」、與「多元化」的精神。甚至連現有的三家電視台，被公平交易委員會宣告為獨佔事業之後，對於廣告收費仍漫天要價，毫無標準，且強迫廣告商購買熱門時段之後，還要再搭配冷門時段，使得廣告成本增加，轉嫁在消費者身上。我們也不要忘了，三家電視台之所以能對廣告商予取予求，就是靠著每天製造大量政治資訊，多半淪為官方傳聲筒，有極高的收視率的晚間新聞。三家電視台污染觀眾的政治心靈。而觀眾卻必需付出可觀的代價，這麼惡質的體制，難道不是我們應該批判的對象嗎？

二、盡力防止政治、商業勢力干涉電台運作，加強記者的新聞自主權：有線電視即將開放，來自各方的財團與政治勢力，莫不磨拳擦

掌，躍躍欲試。三台以目前官商複合的營運狀態，尚能在一年之內賺回至少一個半的資本額，也難怪其他財團要羨慕不已，立意在有線電視另闢戰場了。甚至連民進黨人士也亟欲籌組無線電視台，藉此「打破媒體壟斷」。我們在此必需大聲疾呼，任何政黨團體、政治勢力介入媒體的運作，都違反了大眾傳播公共性與多元化的精神。民進黨黨綱已經明確宣示，反對政黨介入媒體運作，而如今卻招兵買馬，積極從事設台工作，萬一建台成功之後，又淪為一黨私器（請不要否認，這不是沒有可能的），那麼，台灣的觀眾竟要忍受兩種截然不同，卻又殊途同歸的傳聲筒機器，我們又如何奢談全民利益呢？

三、培養全民批判電視新聞的能力：其實，影像政治的危機，在於許多人沈溺電視影像的虛幻而不自知，因此，如何培養對電視新聞的思考與批判能力，了解一般人如何接受、處理與了解電視新聞，顯得格外重要。台灣教授協會曾於去年成立「媒體監督小組」，針對三台電視新聞報導內容，作了詳實的紀錄，且拮取其重要問題點，作了整體的批判（註九）。我們期望，藉著這些問題點的發掘，能讓一般民衆了解，電視新聞在錄製過程中，到底有多少資訊，多少事實真相，可能受到記者或消息來源的遮蔽、重新詮釋，甚至扭曲，進一步地，藉著再教育的過程，讓觀眾能夠獨立培養帶有批判性質的解讀電視新聞能力。

四、確立電視新聞的專業品質：有一種說法是，如果三家電視台脫掉官方控制的外殼，那麼新聞品質絕對可以提昇。事實上，以最簡單的水準（如正確性）去衡量現今三台的非政治性新聞，仍然可以發現電視新聞的老問題仍然根深蒂固，資料引用錯誤，標題張冠李戴，使用畫面了無新意…。此外，三台常常因商業競爭而爭相引進新技術、設備，以改善所謂的「專業水準」。我們懷疑，專業的問題，是否在技術引進，及改進之後就能提昇？其實，不論科技如何縝密，都比不上一個有自律精神，具有專業素養，強調新聞品質的新聞工作人員。因為人才的培訓，才是改善新聞質與量的第一步，如果非得寄望精巧的電腦繪圖，或斥資百萬的衛星傳送畫面，來提昇新聞品質不可，那麼，我們豈不再度陷入影像政治的思考魔障裡？

五、開放公共論壇，鼓勵政策辯論：如果我們肯定頻道資源為公共財，那麼我們自有充份理由主張，媒體必需提供一定的時段，以供不同看見者或社會團體成員有公平使用媒體的機會。此外，為了要抑制「跑票式」政治新聞的負面影響，電視媒體應該提供更多政策檢討，議題辯論的機會。唯有深度報導政治事務，呈現多元化觀點，讓不同

觀點皆有表達的機會，媒體作為社會公器的理想才能落實。

後解嚴時代的台灣，正在歷史命運上的十字路口，面臨重大抉擇及以資源分配、社會正義，甚至專業主義的標準來檢驗媒體對台灣政治民主化的貢獻，其結果多是負面大過於正面。許多政治人物或許可以無視（或免疫）於電視新聞的攻訐、扭曲刻意的消音、封殺，但卻不能不重視在未來幾次可能產生重大變革的選舉當中，電視媒體之於政治轉型的意涵，以及對於目睹、參與其或排斥這一場變革的廣大閱聽人（多數的選民）的影響。我們質疑電視媒體傳遞政治資訊的功能，並不代表未來必然是悲觀的。來自學界與民間團體的社會力量，仍然在擴大結盟，發揚對媒體的理念與理想運作模式，如果我們不試著去做看看，又怎麼知道我們的努力，不會開花結果呢？

## 註 釋

- 一：將新聞當成一種論述形式的研究，可以荷蘭傳播學者 Van Dijk 為代表，有興趣者可參閱：Van Dijk, Teun A. 於 1989 年出版的兩本著作《News Analysis》與《News as Discourse》，兩者皆由美國的 Lawrence Erlbaum Associates 出版。國內以陳雪雲政大新聞研究博士論文《我國新聞媒體建構社會現實之研究——以社會運動報導為例》為代表。
- 二：Swanson, D. L. "The Political-Media Complex," Communication Monograph, 59, 1992, pp.397-400.
- 三：Broh, C.A. "Horse-Race Journalism: Reporting the Polls in the 1976 Presidential Election," Public Opinion Quarterly, 44:4, 1989, pp.514-529.
- 四：羅文輝、鍾蔚文：「報紙與電視如何報導民國八十年的第二屆國代選舉」台北：亞洲協會專題研究報告，民 81。
- 五：根據最近的新聞報導，新聞局已宣稱要釋出兩個原為國防部所使用的無線電視台頻道。
- 六：關於這方面的傳播研究與論述甚多，在此我僅舉首先持此論調者之代表作為例：Patterson, T. E. The Mass Media Election, N. Y: Praeger., 1980 國內關於這方面的討論並不多，或許可以用輔大大眾傳播研究所研究生戴育賢一篇饒富創意的研究報告《公共領域、影像消費、解除政治化：對台灣修憲過程的批判與觀察》為例，民 81。

- 七：葉意通：「媒體監督小組觀察感想——台視篇」台北：台灣教授協會《媒體改進與自由民主》會議論文集，民 82。
- 八：國民黨營的博新公司成立之後，在各地收購第四台之設備，已經不是新聞。而以現有公共電視台尚在籌設階段，竟然已有多位新聞局主管直接「轉任」進駐公視主管職位，且擔任重要職位，不得不令人擔心，以現有官派人士之操控心態，在本來建台之後，不免又要淪為第四個的傳聲筒。
- 九：孫秀蕙：「專業主義與新聞品質——三台電視新聞評析」與「三台電視如何報導二屆立委選舉新聞」台北：台灣教授協會《媒體改造與自由民主》會議論文集，民 82。

